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县级。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州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承办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实施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报备工作。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复核、报批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自治州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参与有关国际司法协助。

(11)负责自治州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自治州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自治州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自治州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行业主管）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及应急管理工作。

(14)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72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增加6人；离休人员1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3人,增加3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依法治州办秘书科、立法科、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02.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74.1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8.31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202.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198.3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1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9.13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本年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174.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3.50万元，占99.9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68万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19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67万元，占69.65%；项目支出363.68万元，占30.3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73.5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73.5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73.5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73.5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2.99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本年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78.15万元，决算数1,173.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3%。**与上年相比，**减少12.99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本年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78.15万元，决算数1,173.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032.70万元,占88.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0.79万元,占12.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33.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99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4万元，下降4.03%,主要原因是：本年降低普法宣传品成本，普法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60.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60万元，增长20.7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8.8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3.79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8.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97万元，增长19.09%,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3万元，增长2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事业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9.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80万元，增长9.1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3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上年度单独列支，本年调整至主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4.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3.8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0.8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86万元，**比上年减少18.69万元，下降76.1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8万元，占83.28%，比上年减少18.30万元，下降78.95%，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占16.89%，比上年减少0.39万元，下降28.2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9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考察开展调研及业务活动、交流学习时产生的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7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86万元，决算数5.8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88万元，决算数4.8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99万元，决算数0.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86万元，比上年减少13.32万元，下降38.9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办公费、劳务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80.00平方米，价值20.00万元。车辆10辆，价值234.5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202.4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198.35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6个，全年预算数382.67万元，全年执行数363.6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本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执行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科学制定目标，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二是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本单位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都有了更明确、更清晰地理解和认识。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树立了绩效优先的管理理念，也很好地避免了在经费使用上出现违规行为的概率，提升了部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的问题财政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二是原因分析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理念尚未真正贯穿于实践工作，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指标的编制还不够完善。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绩效目标偏差问题缺乏有效分析，从而导致填报的内容相对简单。二是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还有待加强。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1,121.76 | 1,202.48 | | 1,198.35 | 10 | | 99.66% | 9.96 |
| 上级资金： | 206.09 | 249.30 | | 249.30 | — | | — | — |
| 本级资金： | 872.06 | 953.18 | | 949.05 | — | | — | — |
| 其他资金： | 43.61 | 0.00 |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坚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各方面协调联动不断强化司法行政改革和主责主业。通过政府立法工作达到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民生改善、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时解决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达到公正执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科学、民主、有效的目标。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100%，全州投入经费400余万元，着力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对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目标，按照“一所一特色、一所一名牌”要求，有侧重点有计划性推进规范性司法所建设，目前全州39个司法所的办公场所、干部队伍、保障能力等均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其中阿图什市松他克镇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司法所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主力军，指标完成率为111.11%；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70%，“1+1”中国法律志愿者、青年律师西部锻炼等活动深入实施，有效缓解了全州法律服务人才不足的问题。在法律援助中心开设农民工、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及时为受援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合法权益。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62件，其中结案534件，结案率达70%，法律帮助980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144人次、代写文书921件，实现了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彰显法律公平正义；品牌调解室覆盖率达50%，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标准进一步提升，运用四级三层两联动两配合调解模式，打造“石榴籽”“巴仁杏”“老铁”等本土化、品牌化调解室12个，品牌调解室覆盖率达50%，同比增长12%，阿图什市“四联调解”、古力米日调解室“六字法、六步决”、全国优秀调解员母鹏“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工作法在全州推广。“三调联动”机制规范运行，全年受理各类矛盾纠纷7271件，2024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7271件，同比增长66%，调解成功率94.3%，妇女维权、合同纠纷类案件增加幅度较大，基层群众矛盾诉求得到有效解决，社会稳定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立法项目数3部，今年以来，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听取立法汇报4次，审议通过立法项目3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绿色矿山建设促进条例》《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次，制定印发“法润天山·国旗下普法”“法润边关·法治同行”等实施方案，用好用活法治教育基层行等“七大普法平台”，在全州设立“法治小院”140余处，同比增加11%，BJ法治小屋、普法骑兵小分队等BJ特色法治宣传载体把法治声音传遍“最后一公里”、最远一家人”，法治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全州开展普法宣传1.8万余场次，其中本单位组织开展普法宣传5次，入户释法2.3万户，受教育群众30万人次，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法治动力，压实普法责任，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开展法律培训活动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干部竞争考核机制，司法行政干部队伍迸发新活力，突出讲政治、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注重在一线培养使用干部，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次，邀请司法厅行政执法处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优秀工作者前来授课、法律明白人培训1次邀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授课、克州律师队伍培训1次邀请优秀律师授课、行政复议人员培训1次由司法厅行政复议处领导讲解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人民调解员培训1次邀请古丽米热、全国优秀调解员母鹏讲授调解经验共5场次培训1500余人参与；开展法治督查活动2次，将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法治督察重点，推进严格执法，推动各级政府履行法治领导责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工作架构、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举措”，推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4个，组建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36人，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监督，开展2次法治督查活动，查看各类行政执法案卷1238卷。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保障了我单位38名职工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正常发放及缴纳，确保民生工作落实到位；保障我单位10辆公务用车的运行及维护，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机构运转正常；法治宣传教育润入心田。压实普法责任，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次，受教育8000人次，拓展“互联网+普法宣传”线上阵地，充分发挥新媒体信息扩散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形式丰富、互动性强等优势，与自治州融媒体中心通力合作，开设“法润克州”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实现全天候“指尖普法”新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新时尚”；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高。以“树牢法治思维、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为抓手，为克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行政执法更加规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工作架构、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举措”，推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4个，组建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36人，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监督，出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开展法治督查活动2次，查看各类行政执法案卷1238卷，州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初现成效；司法所建设进入全疆第一梯队，全州投入经费400余万元，着力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对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目标，按照“一所一特色、一所一名牌”要求，有侧重点有计划性推进规范性司法所建设，目前全州39个司法所的办公场所、干部队伍、保障能力等均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完成率100%，其中阿图什市松他克镇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司法所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主力军；克州行政立法跑出“加速度”，围绕一个核心，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立法工作汇报，解决难点，确保立法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今年以来，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听取立法汇报4次，审议通过立法项目3项；着力于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人民调解队伍素质。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责任，做好“传帮带”，提升人民调解员政治素养、法律水平和实战技能；以“大妈调解室”“古力米日调解室”为引领，打造调解室“石榴籽”调解室等12个品牌调解室，同比增长58%。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品牌调解室覆盖率（%） | | >=50% | 2024年工作要点 | | 10 | 50% | 10 |
|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 >=90% | 2024年工作要点 | | 20 | 100% | 20 |
|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 | >=70% | 2024年工作要点 | | 10 | 70% | 10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立法项目数（部） | | >=3部 | 2024年工作要点 | | 20 | 3部 | 20 |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 | | >=5次 | 2024年工作要点 | | 10 | 5次 | 10 |
| 开展法律培训活动（次） | | >=5次 | 2024年工作要点 | | 10 | 5次 | 10 |
| 开展法治督查活动（次） | | >=2次 | 2024年工作要点 | | 10 | 2次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其他资金户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3.61 | | 43.61 | | 24.86 | | 10 | | 57.0% |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43.61 | | 43.61 | | 24.86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4年其他资金共43.61万元，财政拨款0元，其他收入43.61万元，本年度单位计划办理补贴法律援助案件180件，保障单位9辆车辆正常通行，开展业务6次，通过组织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提高律师案件办理积极性，达到增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维护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的权益目标。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24.86万元，财政拨款0元，其他收入24.86万元，本年度单位计划办理补贴法律援助案件180件，保障单位9辆车辆正常通行，开展业务6次，通过组织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提高律师案件办理积极性，达到增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维护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的权益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数量（件） | >=180件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80件 | 10 |  | |
| 保障车辆ETC数（辆） | >=9辆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辆 | 5 |  | |
| 业务开展次数（次） | >=6次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次 | 5 |  |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车辆成功通行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审批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万元） | <=34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4.01万元 | 2.66 | 偏差原因：根据上级部门安排，中央彩票案件补贴经费项目自2024年起取消，不再拨付资金安排补助。改进措施：及时确认政策改变情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科学性。 | |
| 车辆通行费（万元） | <=0.61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61万元 | 5 |  | |
| 业务经费（万元） | <=9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24万元 | 0 | 偏差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业务经费支出。改进措施：及时确认工作改变情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科学性。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社会长治久安 | 有效推动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部分实现目标 | 12 | 偏差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业务经费支出。改进措施：及时确认工作改变情况，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科学性。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69.6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为民办实事经费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00 | | 17.00 | | 16.76 | | 10 | | 98.60% | | 9.65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00 | | 17.00 | | 16.76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克州司法局为民办实事经费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17万元，根据自治区关于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的使用办法，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1个驻村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专项工作，保障开展群众工作驻村点1个、宣传开展文体活动次数5次、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件数6件。其中50%用于解决群众生产发展维修改造帮扶、25%用于访贫问苦活动、25%用于村级组织开展活动，为群众带去温暖，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克州司法局为民办实事经费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16.76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我单位1个驻村工作队开展为民办实事专项工作，保障开展群众工作驻村点1个、宣传开展文体活动次数5次、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件数6件。其中50%用于解决群众生产发展维修改造帮扶、25%用于访贫问苦活动、25%用于村级组织开展活动，为群众带去温暖，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从而提高群众幸福度和归属感。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开展群众工作驻村点（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1个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5 |  | |
| 宣传开展文体活动次数（次） | >=5次 | 计划标准 | 5次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次 | 10 |  | |
| 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件数（件） | >=6件 | 计划标准 | 6件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件 | 10 |  | |
| 质量指标 | 群众活动参与率（%） | >=95% | 计划标准 | 95%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5 |  | |
| 时效指标 | 为民办实事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活动及为民办实事经费（万元） | <=1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5万元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4.76万元 | 9.6 | 偏差原因：维修水管2400元年底因账户户名不符资金支付失败。改进措施：资金支出时要多次确认账户准确性，确保资金支付成功。 | |
| 组织日常运行经费（万元） | <=2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2.5万元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万元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农牧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 有效提高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有效提高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驻村村民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95%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99.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普法和司法等工作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 | | 20.00 | | 20.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0 | | 20.00 | | 2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推进“八五”普法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推动社会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普法教育工作机制健全、有效运行，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成效显著，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基础扎实，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氛围进一步浓厚。 | | | | | |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推进“八五”普法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推动社会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普法教育工作机制健全、有效运行，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成效显著，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基础扎实，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氛围进一步浓厚。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账号数量（个） | >=9000个 | 计划标准 | 7700个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000个 | 5 |  | |
| 购买法律宣传品及书籍等（批） | >=6批 | 计划标准 | 5批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批 | 5 |  | |
| 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次） | >=12次 | 计划标准 | 12次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2次 | 5 |  | |
| 质量指标 | 法宣书籍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宪法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法律知识讲座参与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时效指标 | 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账号使用期限（月） | =12个月 | 计划标准 | 12个月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2个月 | 5 |  |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维护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账号成本(万元） | <=5元/个 | 预算支出标准 | 5元/个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元/个 | 5 |  | |
| 购买法律宣传品及书籍等成本(万元） | <=13.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3.85万元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3.5万元 | 10 |  | |
| 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成本(万元） | <=2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2.3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万元 | 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知晓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100% | 10 |  | |
| 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 有效提升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升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100% | 5 |  | |
| 推动社会法治建设 | 长期 | 计划标准 | -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100%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单位满意度（%）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95% | 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5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结转为民办实事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82 | | 0.82 | | 0.82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82 | | 0.82 | | 0.8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总投资0.8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8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对工作队慰问和在驻村点开展各项群众工作的基础保障，保障开展群众工作驻村点1个、宣传开展文体活动次数2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突出现代文化引领，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增加农牧民收入，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 | | | | |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保障开展群众工作驻村点1个、宣传开展文体活动次数2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突出现代文化引领，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增加农牧民收入，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开展群众工作驻村点(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1个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 |  | |
| 宣传开展文体活动次数（次） | >=2次 | 计划标准 | 5次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次 | 10 |  | |
| 质量指标 | 群众活动参与率（%） | >=95% | 计划标准 | 95%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12月 | 5 |  | |
| 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活动经费（万元） | <=0.82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4.18万元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82万元 | 2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农牧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 有效提高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高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驻村村民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95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301.24万元，全年执行数301.24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